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朝隆

生前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(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9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朝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8日7時3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告訴人鄭宇情擔任代理店長之全家便利商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58度金門小高粱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185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置在隨身攜帶之提袋內，未至櫃檯結帳即逕行離去。嗣因告訴人察覺商品遭竊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若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已死亡，而檢察官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

01 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
02 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
03 定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
05 3年12月9日提起公訴，於114年1月3日繫屬本院，有該署114
06 年1月3日士檢迺冬113偵24908字第1139082483號函及其上本
07 院收文章在卷可查；而被告已於113年12月9日死亡，有個人
08 基本資料附卷可查。是本件於繫屬本院前，被告已死亡，依
09 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鄭毓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